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分配於全體員工，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總數不低於獲利之千分之一，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德

